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第 1、2 招及 3 招以後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 115 年 07 月 31 日(五)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mcjh.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二、相關期程：115 年 08 月 5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

甄選 次別	報名 日期時間	甄選 日期時間	錄取公告 日期時間	成績複查 日期時間	報到 日期時間
第 1 招	115/8/5(三) 上午 08：30～ 10：00	115/8/5(三) 上午 10：30 起	115/8/5(三) 下午 14：00 前	115/8/5(三) 下午 14：00～ 14：20	115/8/5(三) 下午 15：00 前
第 2 招	115/8/6(四) 上午 08：30～ 10：00	115/8/6(四) 上午 10：30 起	115/8/6(四) 下午 14：00 前	115/8/6(四) 下午 14：00～ 14：20	115/8/6(四) 下午 15：00 前
第 3 招 以後	115/8/7(五)～ 115/8/12(三) 每個上班日 上午 08：30～ 10：00	115/8/7(五)～ 115/8/12(三) 每個上班日 上午 10：30 起	115/8/7(五)～ 115/8/12(三) 每個上班日 下午 14：00 前	115/8/7(五)～ 115/8/12(三) 每個上班日 下午 14：00～ 14：20	115/8/7(五)～ 115/8/12(三) 每個上班日 下午 15：00 前
◇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或至 115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三）止。					
◇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應考人上網觀看。					

三、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

交通方式一 (1)聯營公車 520、617、617(副線)、618、641、F301、F302、F303

於三重區公所(新北大道)站下車，再穿綜合體育場，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

(2)搭乘捷運新蘆線至菜寮站下車，再穿綜合體育場，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並攜帶雙方身分證、印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表件：報名表和准考證（貼妥或印妥相片）、簡歷、委託書、切結書、具結書 2 份，如簡章後所附，請自行下載填寫。

六、報名費用：各招均免報名費。

七、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如下頁)

(一) 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 註
英語文	1	2	懸缺	聘期自報到日起算～ 116/07/31	
數學	1	2	懸缺	聘期自報到日起算～ 116/07/31	
特教－ 身心障礙	1	2	懸缺	聘期自報到日起算～ 116/07/31	

備註一：代理日期自報到日起算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二：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備註三：若聘任因招聘作業或其他因素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備註四：各類科備取者，依報名表所填意願列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

八、教師甄選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有不同要求)

【第 1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且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並取得成績者。

【第 2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以後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本土語－閩南語文科：須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臺灣台語／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九、甄選限制：

(一)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

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三）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十、報名程序：

（一）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1. 附件 1、報名表。
2. 附件 2、簡歷。
3. 附件 3、切結書。
4. 附件 4、委託書(說明：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5. 附件 5、具結書 1：報考具結書。
6. 附件 6、具結書 2：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7. 附件 7、貼妥或印妥 2 吋證件照之准考證。

（二）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後依序夾訂成冊，並由收件人簽收，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留存）。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或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無則免附)。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九、(二)之規定辦理）。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第 1 招甄選必附，第 2 招甄選以後免附**）。
5. 敘薪通知書、歷屆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6.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7. 兵役證件(女性免繳)。
8.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5 月 05 日之後）（無則免附）。
9.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5 月 05 之後）（無則免附）。
10. 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證書（臺灣台語／閩南語）。

（三）領取准考證。

十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十二、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

十三、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筆試及口試和試教：

甄選次別	筆試比例及依據	試教和口試比例
第 1 招	40%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 115 學 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60%(各 30%)
第 2 招 之後	0%	100%(各 50%)

(1) 試教：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8 分鐘為限，請所有應考人員任選版本教材、範圍並可自備教具試教。

(2) 口試：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 7 分鐘。

(3)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4)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70 分)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5 月 05 日以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四、敘薪：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點：「（第 1 項）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第 2 項）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臺幣 40,740 元至 41,480 元。」

十五、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簽約時間請見第一頁相關期程，其餘說明如下：

1. 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2. 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3. 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 1 份)、玉山銀行存摺影本 1 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十九、查詢電話：(02) 29844132 轉 210、211 本校教務處。

(附件 1：報名表)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第 1、2、3 招以後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報名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報名甄選梯次：第_____招甄選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類別：☐代理教師一科目：_____ (限填一科)
 若錄取備取，有意願擔任本校短期代課教師或鐘點代課教師：☐有意願☐無意願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email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永 久				電 話				
	現 在				電 話				
教師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兵 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 (本欄女性免填)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育 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經 歷	曾服務學校	任教科目	起訖時間		曾服務學校	任教科目	起訖時間		
壹、 驗 證 收 件	一、繳交： ☐ 1 報名表 ☐ 2 簡歷 ☐ 3 切結書 ☐ 4 委託書(視需求) ☐ 5 具結書 1 ☐ 6 具結書 2 ☐ 7 准考證 二、繳驗： ☐ 1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時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2 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無則免附) ☐ 3 畢業證書 ☐ 4 新北 115 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1 招必附) ☐ 5 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6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 ☐ 7 兵役證件(女性免繳) ☐ 8 期限內之身障手冊／證明或診斷證明書(無則免附) ☐ 9 原住民身分者繳驗 3 個月內戶籍相關證件(無則免附) ☐ 10 (臺灣台語／閩南語) 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證書(本土語-閩南語文科必附)						填表人簽章		
							審查人員審核及簽章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先依規定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請自備 A4 影印本乙份並依序裝訂成冊，由本校留存。						☐ 合格 ☐ 不符 _____		
貳、 發 件	1、收件 2、發還證件正本 3、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 2：簡歷)

簡 歷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請勿填寫） 姓名：_____

一、 教學經驗，如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二、 專長及興趣：【若本身參加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賽得名者(區級以上)，請詳述之，並附得獎或敘獎證明影本】

三、 曾參與之進修（如，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習課程、第二專長進修等）：

四、 教學（教育）理念：若錄取後，未來在學校將如何實踐教育理想。

五、 您對擔任行政工作之意願與看法？

六、 報考本校動機及未來工作規劃

報考者簽章：_____

(附件 3：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 北 市 立 明 志 國 民 中 學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考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7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同條例第 33 條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規定並同意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53736 號函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89413 號書函之相關規定，及依據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就該查閱資料負保密義務之前提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若具結人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件 7：准考證)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請貼三個月內正面 半身二吋相片	科 別	甄選項目	編 號
			代理教師	
甄試記錄	試 教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注 意 事 項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 TEL：29844132 轉 210、211

二、甄選時間：

甄選次別	甄選時間
第 1 次	115 年 8 月 05 日(三)上午 10：30 起
第 2 次	115 年 8 月 06 日(四)上午 10：30 起
第 3 次以後	115 年 8 月 07 日(五)~115 年 8 月 12 日(三) 每個上班日上午 10：30 起

三、應試須知：1. 參加甄試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

2. 請於當日 10：15 前到達本校集合區報到並準備應試。

3. 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4. 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四、備 註：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